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301052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第4場)

開會時間：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323號)4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莉珣簡任技正

聯絡人及電話：陳蕙涵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821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總工會、台灣省鍋爐協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秘書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0)年12月16日
第	2952號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得分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訂定收費辦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費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零三年度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為落實上開決議，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本草案共計二十四條，本次修正共二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優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優先納入第一階段徵收項目，並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及簡化不含徵收項目之業者其檢具文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以附表方式臚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 四、配合畜牧業於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之修正，增訂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係屬繞流排放定義，故刪除該適用條件，並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情節重大者之適用條件。另考量產業污染總量增加之態樣不一，現行污染物總量增加不適用優惠費額之條件，對水質處理已達一定程度者，

恐造成限制條件，爰刪除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六、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檢申報廢污水實際操作之水質、水量，為簡化業者檢測之頻率及程序，排放水質得以定期申報之最大值計算，排放水量得以定期申報之總水量計算，並刪除水質混合採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七、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且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水質、水量計算方式及其於主管機關查核時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八、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者，逕流廢水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新增條文第十四條）

九、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明定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應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申報繳納方式修正為以網路申報繳納為主，並增訂因歇業等因素停繳水污染防治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為簡化申報應檢具文件程序，爰將應於申報繳納水污費應檢具之文件，修正為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時，始檢具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明列逕流廢水屬無須收集處理者始免繳納之條件，另增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增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調整申報繳納水污費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三、配合第四年徵收對象，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納入第四年所定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

十五、配合新增第十四條，修正條次（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

十六、施行日期明定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費率：依收費對象，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p> <p>（二）指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單位污水量之收費金額。</p> <p>（三）指未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年之收費金額。</p> <p>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及其他有關事宜；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並得委辦直轄市、<u>縣(市)</u>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及其他有關事宜；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並得委辦直轄市、<u>政府</u>、<u>市政府</u>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染防治費。</p>	<p>染防治費。</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u>畜牧業以外之事業。</u></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u>二、開徵第三年起擴大徵收對象，應向經公告為事業之畜牧業徵收。</u></p> <p>三、開徵第四年起，除前<u>二</u>款對象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u></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u>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向下列對象徵收：</u></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u>前項第一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u></p>	<p>一、依據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收對象應先排除畜牧業，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並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遞移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三、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且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無製程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限縮得將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於開徵第四年起徵收之徵收對象。</p>

<p>四年起徵收。</p>		
	<p>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p> <p>費額 = <math>\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i \times \text{排放量}]</math>。</p> <p>(一) 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p> <p>(二) 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p> <p>(三) 排放量：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水量。</p> <p>二、家戶：</p> <p>(一) 使用自來水者：</p> <p>費額 = 自來水用水量 <math>\times 0.8 \times</math> 費率。</p> <p>1. 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p> <p>2. 0.8：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p> <p>(二) 未使用自來水者：</p> <p>費額 = 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u>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u>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u>  前項第三款徵收對象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該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u>或該等項目低於偵測極限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但其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對象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已登載不含該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逕行申請免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p>	<p>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u>開徵第四年起，製革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實驗、檢（化）驗、研究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u>  前項第三款徵收對象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該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與該等項目低於偵測極限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但其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者，不包括在內。</p>	<p>一、落實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收項目除已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外，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開徵第四年起之業別規定。  二、為簡化不含第一項第三款項目之業者其檢具文件之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無產生第一項第三款物質，且已登載於許可證文件者，無須再檢具證明文件。  三、另考量風險管理及污染預防，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徵收項目。</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u>訂定如附表。</u></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費率明列如附表，該費率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p>	<p>一、配合畜牧業之開徵，增訂第二項<u>明定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u>  二、配合增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p>

<p>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p> <p>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u></p> <p><u>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u></p> <p><u>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u></p> <p><u>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u></p> <p><u>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p>	<p>收：</p> <p>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p> <p>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p> <p>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p> <p>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u></p> <p><u>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u></p> <p><u>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u></p> <p><u>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u></p>	<p>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p>		
	<p>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p> <p>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p> <p>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p> <p>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經主管機關查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條所定優惠方式：</p> <p>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經主管機關查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條所定優惠方式：</p> <p>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p>	<p>一、鑑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已將現行第三款「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定義為繞流排放情形之一，爰刪除現行第三款。</p>

<p>二、廢（污）水繞流排放。</p> <p>三、<u>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者。</u></p>	<p>二、廢（污）水繞流排放。</p> <p>三、<u>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u></p> <p>四、<u>該期污染物排放總量，較去年同期排放總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但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既有區外事業遷入，致排放總量增加者，不在此限。</u></p>	<p>二、考量產業污染總量增加之態樣不一，現行第四款規定污染物總量增加不適用優惠費額之條件，對水質處理已達一定程度者，恐造成限制條件，將視徵收成效，再予以研析，爰予以刪除。</p> <p>三、<u>增列修正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條件。</u></p>
<p>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u>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或水質檢測值最大值計算。</u></p> <p>三、<u>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u></p> <p>四、<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高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值時，以查核檢測最高值計算：</u></p> <p>（一）<u>前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二）<u>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u></p> <p>（三）<u>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u></p>	<p>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u>以申報當期之水質檢測值計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u></p> <p>一、<u>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u></p> <p>二、<u>未依規定期限申報。</u></p> <p>三、<u>水質資料申報不實。</u></p> <p>四、<u>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p>	<p>一、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檢申報廢污水實際操作之水質，並為簡化業者檢測之頻率，水質之計算得以定期申報或水質檢測值之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期檢測申報者得依水質檢測值計算，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者，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得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申報。</p> <p>三、現行第二項各款情形，考量其違規情節輕重不等，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規定排放水質計算方式。另考量第四款之情形，因屬具實質污染，申報期間如主管機關稽查檢測值超</p>

<p>或棄置廢污水。</p> <p>(四) 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值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一)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p> <p>(二) 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報之水質申報值或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過放流水標準最大值，皆可做為水污費水質計費標準。</p> <p>四、考量業者排放廢水水質態樣特性不一，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各款之修正，明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申報值或檢測值，依主管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增加或減少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水質檢測值方式計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樣當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文件)登記每</p>	<p>一、為簡化及降低檢測之程序及頻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至第一項規定，並修正為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時，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依下列公式計算水質檢測值：</u></p> $\text{水質檢測值}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p>一、<u>C<sub>i</sub>：各徵收項目每日水質之算數平均值</u></p> <p>二、<u>Q<sub>i</sub>：每日累計排放量</u></p>	<p><u>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採樣頻率：</u></p> <p>(一) <u>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u></p> <p>(二) <u>非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u></p> <p>三、<u>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使用或產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者，應增加檢測該徵收項目。</u></p>	<p><u>起計日期。</u></p> <p>三、<u>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者，增列第二項，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得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申報。</u></p>
<p>第十三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u></p> <p>一、<u>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u></p> <p>二、<u>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u></p> <p>三、<u>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u></p>	<p>第十三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u></p> <p>一、<u>依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分類如下：</u></p> <p>(一) <u>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之百分</u></p>	<p>一、<u>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檢申報廢污水實際操作之水量，水量之計算得以定期申報之總水量計算，爰調整現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u></p> <p>二、<u>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以許可百分之九十計算之規定。</u></p> <p>三、<u>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列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u></p>

<p><u>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u></p> <p><u>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u></p> <p><u>(一)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u></p> <p><u>(二) 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u></p> <p><u>(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u></p> <p><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量高於該平均值者，以查核量計算：</u></p> <p><u>(一) 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u></p> <p><u>(三)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u></p>	<p><u>之九十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六十日計算。</u></p> <p><u>(二)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申報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平均值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六十日計算。</u></p> <p><u>(三) 依法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u></p> <p><u>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u></p> <p><u>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u></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u></p> <p><u>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u></p>	<p>量計算。</p> <p><u>四、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者，爰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得以申報期間累計排放量計算申報。</u></p> <p><u>五、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列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之水量計算方式。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納入。</u></p> <p><u>六、現行第二項各款及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情形，考量其違規情節輕重不等，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規定排放量計算方式。</u></p> <p><u>七、考量業者排放廢水水量態樣特性不一，增訂第七款規定。</u></p> <p><u>八、增訂第三項申報日數以符核實運作之原則，統一修正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其運作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除該未運作之日數。</u></p>
---	--	---

<p><u>(四) 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u></p> <p><u>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u></p> <p><u>(一)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u></p> <p><u>(二) 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三) 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u></p> <p>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p> <p><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其運作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該未運作之日數。</u></p>	<p><u>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u></p> <p><u>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u></p> <p><u>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日之平均水量計算。</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屬單獨收集處理者，其逕流廢水水質、水量計算方式</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u></p>

<p>如下：</p> <p><u>一、水質以申報繳費當期逕流廢水排放次數之水質檢測值平均值，或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u></p> <p><u>二、水量以申報繳費當期逕流廢水收集處理後排放次數之累加總水量計算。</u></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費之水質檢測值平均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u>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u></p>		<p>道系統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第九條規定採礦業等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爰於本條明定逕流廢水水質、水量計算方式。</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水質檢測值依主管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u>但本辦法發布日至應申報繳納日期未滿半年者，其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u></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繳款單，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以網路傳輸方式，</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採書面或網路方式申報水污染防治費，<u>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u></p> <p><u>採書面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水污染防治費自本辦法發布日起徵收，並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將開徵日至應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p> <p>三、為簡化申報繳納程序，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繳納方式修正以網路申報方式為主，書面方式為輔之執行方式。</p> <p>四、第三項增訂因歇業等因素停繳水污費之程序規定。</p>

<p><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u></p>	<p><u>日前，以網路方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十六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理。</p> <p>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p>	<p>第十五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理。</p> <p>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政府、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p>	<p>一、本條條次修正。 二、本條文字酌修。</p>
<p>第十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u></p> <p><u>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u></p> <p><u>(一) 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u></p> <p><u>(二)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u></p>	<p>第十六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申報之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混合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u></p> <p><u>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申報之水量採累計型流</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修正。 三、為簡化申報應檢具文件程序，爰將第一項應於申報繳納水污費應檢具之文件，修正為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時，始檢具相關文</p>



<p>作紀錄。</p> <p><u>(三) 第十四條規定之對象，其逕流廢水收集處理之紀錄。</u></p> <p><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u></p> <p><u>(一) 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u></p> <p><u>(二)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三) 第十四條規定之對象，其逕流廢水收集處理之紀錄。</u></p> <p><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數據申報者：</u></p> <p><u>(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u></p> <p><u>(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u></p>	<p>量計測設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u>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u></p> <p><u>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件。</p> <p>四、明定主管機關查核作業時得通知提報之證明文件，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配合第十二條酌修文字。</p> <p>五、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以逕流廢水檢測值申報及第三款採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及者，主管機關查核作業時得通知提報之證明文件。</p>
--	--	--

<p>計算表。  <u>(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u>  <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第十八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第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本條條次修正。</p>
<p>第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p>	<p>第十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逕流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收集處理者，應繳交水污費，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無須收集處理之條件。</p> <p>三、另考量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計量無裝設累計型流量計者，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p>

<p>水污染防治費：</p> <p>一、未接觸冷卻水及<u>無須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採單獨排放。</u></p> <p>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無須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水量。</p> <p>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u>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u>，得以區分代處理之水量。</p>	<p>水污染防治費：</p> <p>一、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採單獨排放。</p> <p>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p> <p>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代處理之水量。</p>	
<p><u>第二十條</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者，得免予徵收。但仍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報。</p>	<p><u>第十九條</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者，得免予徵收。但仍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報。</p>	<p>本條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五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u></p> <p><u>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p>	<p><u>第二十條</u>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未依規定期限繳納。</p> <p>二、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p>	<p>一、本條條次修正。</p> <p>二、第一項增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時，其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之行政作為。</p> <p>三、現行第一項遞移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之規定修正適用條件。</p>

<p>項、第十六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p>		
<p>第二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第二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本條條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u>污水處理廠及廢</u></p>	<p>第二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u>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u> （五）<u>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u> （六）<u>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u> （七）<u>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u> （八）<u>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u></p>	<p>一、本條條次修正。 二、配合第四年徵收對象，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移置第二款規定第四年所定之用途。 三、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遞移為第四目至第七目。</p>

<p><u>(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u></p>	<p>用。 <u>(九)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u>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條次修正。 二、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臚列費率如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 污水下水 道系 統（含 石油化 學專業 區、科 學園 區、農 業生物 技術園 區及其 他工業 區等） 三、公共污 水下水 道系 統、其 他指定 地區或	化學需氧量 （COD）	12.5		
	懸浮固體 （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301052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第4場)

開會時間：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323號)4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莉珣簡任技正

聯絡人及電話：陳蕙涵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821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總工會、台灣省鍋爐協會、



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  
 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車改裝同業聯合會、台灣區羽毛輸出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  
 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陶瓷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子線協會、台灣區  
 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統漁船漁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  
 洋鮪漁船漁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樟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混合金屬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禮品輸出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環  
 保大學科學工業園區科學聯盟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醫院協  
 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中華民國旅館商  
 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嘉义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  
 業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油  
 糖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  
 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  
 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  
 物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  
 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  
 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航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  
 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檢驗所、本署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議程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區，點選「公聽會」（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另會議資料請於開會前3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水」區，點選「資訊延伸連結」之「其它相關檔案下載」（網址：<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1338&CtUnit=888&BaseDSD=7&mp=epa>），自行下

載參閱。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 意見單

單位/簽名：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研商公聽會（第 2 場）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	水保處
14：40~16：30	綜合討論	
16：30	散會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研商公聽會（第 3 場）議程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 會議地點：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8 樓第 1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三、 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40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	水保處
10：40~12：30	綜合討論	
12：30	散會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研商公聽會（第 4 場）議程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 會議地點：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4 樓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 323 號）

三、 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40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	水保處
10：40~12：30	綜合討論	
12：30	散會	